

(上接C1版)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8、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9月1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9月2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9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9月2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3年9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9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9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0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缴款账户在2023年10月9日(T+2日)日现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读本公司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陕西华达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读本公司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陕西华达首次公开发行2,700.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1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陕西华达”，股票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700.6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802.67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540.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70.067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54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0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9,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按照回拨机制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12.386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8.1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减去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

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T-4日)的9:30-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报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才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9月26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9月25日(T-2日)刊登的《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2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证券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9月2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9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经纪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2023年10月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2、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9月18日(T-7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18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陕西华达”，股票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询价、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及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票2,700.6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802.67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40.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0.0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54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0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5.0335万股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9,00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9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中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12.386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8.1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减去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0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五)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9月18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上路演
T-6日	2023年9月19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9月20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9月2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9月22日(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9月25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3年9月26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9月27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各自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3年9月28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10月9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10月10日(周二)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10月11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9月26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9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9月18日(T-7日)-2023年9月20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礼券等。保荐人(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9月18日(T-7日)	9:00-17:00	现场或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9月19日(T-6日)	9:00-17:00	现场或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9月20日(T-5日)	9:00-17:00	现场或电话/视频会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9月26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9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9,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中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9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0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陕西华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参与规模及员工具体情况

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70.067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5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中信证券陕西华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3年8月1日

备案日期：2023年8月7日

产品编码：SB7450

募集资金规模：3,540.00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上限：3,540.0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中信证券陕西华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纳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人员类别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用工合同所属单位
1	范军卫	董事长	核心员工	1000.00	28.25%	发行人
2	范江波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11.30%	发行人
3	张洪峰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80.00	22.03%	发行人
4	高蔚	董事兼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860.00	24.29%	发行人
5	郭娜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5.65%	发行人
6	阎晖华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4.24%	发行人
7	杨彬飞	销售部部长	核心员工	150.00	4.24%	发行人
	合计			3,540.00	100.00%	-

注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用工合同所属单位均为陕西华达；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9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四)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陕西西安国资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基金(有限合伙)	

(五)限售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中证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战略配售协议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9月26日(T-1日)进行披露。

如中证投资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23年9月20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对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9月1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9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